

##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。

(一)職稱：出納組長。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(四)本職缺預計於 114 年 2 月出缺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
(三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五)國內外公(私)立大學以上畢業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
(六)曾任學校出納業務或具事務相關經驗、政府採購人員證照者優先考量，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零用金出納保管及編製相關報表（含現金結存表）。

(二)代收代辦費用之收支保管及編製相關報表。

(三)辦理廠商付款事宜。

(四)編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。

(五)學校午餐收費訂購及編製相關報表。

(六)辦理學生繳費四聯單製發、複驗、對帳及編製相關報表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職人員：(★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)

1. 線上應徵：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（★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）

2. 上傳資料: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,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,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受理報名。(如無法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76100y@tp.edu.tw 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2782-1418 轉 160 人事室確認。)

- (1) 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(格式如本簡章附表)
- (2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4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5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(6) 最近 1 筆銓審函。
- (7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8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
- (9) 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(10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:請以電子郵件報名,請將甄選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項資料含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等請務必填寫完整)、離職證明書及上開證件,連同應繳交證件,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,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將檔案寄至信箱 76100y@tp.edu.tw (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(2782-1418 轉 160)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)。

(三)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,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#### 八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,未入選參加面試者,恕不通知,亦不退件。
- (二)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- (三)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,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,不另行抽籤),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,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,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,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#### 九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,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,辦理商調作業外,餘不再通知。經甄選錄取人員,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,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,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,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(候補期間為 3 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即喪失候補資格)。
- (四)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80 分)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,本校得斟酌情

況從缺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三)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七)本校聯絡電話：(02)2782-1418 人事室：分機 160 (報名資格) 總務處：分機 130 (工作內容)
- 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　1　　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#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年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最高 學歷					
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專業 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名稱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通訊 地址						電話	(0) (H) 手機：
考試	年		考試	級 (等)		職系	
考績 等第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現職	機關/學校： 職稱： 支官職等級：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	任職期間	工作項目內容		

應考人簽章：

-----資  
格審查

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表	有( ) 無( )	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	有( ) 無( )
簡歷自傳表	有( ) 無( )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	有( ) 無( )
國民身分證	有( ) 無( )	切結書	有( ) 無( )
考試及格證書	有( ) 無( )	專業證照	有( ) 無( )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有( ) 無( )	身心障礙手冊	有( ) 無( )
現職派令	有( ) 無( )	語言檢定(類別: )	有( ) 無( )

審查人簽章：

## 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4 年出納組長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